

# 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5日，在国道205线918km+800m处（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岭村路口），发生一起因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违章驾驶，导致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对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来，河东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防范化解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事故路段主干道及覆盖村居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摸排治理，增设的安全防护设施效果显著，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整治作用明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 一、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一）提高站位，层层压实责任方面。一是高位部署促责任落实。针对低速电动车监管方面，聚焦精准推进“党政主导”“公

安牵头”，召开联席会议 7 次，组织研判会商会议 9 次，展开联合行动 12 次，联合各镇街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乡镇政府、村级“两委”考核范畴，建立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新模式。二是**源头管控查质量隐患**。在生产领域，重点检查获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 CCC 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密切关注暂停、撤销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企业发展动向，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无证生产、销售情况，并加强跟踪监管。在流通领域，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在售电动自行车是否有 CCC 认证标志，CCC 标志是否真实有效，电动自行车是否有合格证明，销售的充电器、锂离子电池是否为原厂产品（与 CCC 认证证书所标明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监督抽查不合格、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质量标志等问题产品的情形。三是**规范提升促行业发展**。调研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质量安全措施等；组织企业参加规范化水平提升推进会议，进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活动；组织电动自行车企业参加全省行业规范条件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组织企业开展 2024 年工信部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申请，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加强自身管理；组织电动自行车企业参加“消防安全线上公益宣讲活动”，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对涉嫌违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约谈、核查，

并督促立即整改。

（二）加强管控，实施综合治理方面。紧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突出加强农村地区三轮车管理，对三轮车“三见面一建档”动态实现 100%，联合整治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不按规定停车，货三轮车违法载人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酒驾醉驾、面包车超员、农用车非法改装、大货车超速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开展酒醉驾治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农村面包车综合治理行动共计 46 次，查处酒醉驾违法 423 次，超载 677 次，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 252 起，面包车超员 398 起，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现“三增强、一减少”的目标：即对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农村面包车违法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明显增强，多部门交通安全协作管理水平明显增强，用工单位、学校幼儿园和驾驶人、民工、学生等重点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因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农村面包车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紧盯源头，整改安全隐患方面。依托《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南（试行）》，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平台系统作用，以前期摸排基础数据为指导，针对人、车重点违法行为多发类型、滨河东路、国省道一级公路事故多发、早晚高峰时段事故多发、货运车辆事故多发风险突出等情况，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全力推动 G205、G206、汤大线、郑太路、滨河东路等交通流量较大的道路隐患整改，特别是对穿街过巷的“小隐患”采取了“大手术”。共安装电子哨兵 10 个，爆闪提示灯 416 个，路口提示牌 242 面，大货车靠右通行抓拍电子眼 4 处，规划货车右转必停区 20 处，施划标线 975 平方米，消除交通隐患 586 处。

（四）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方面。为全方位、多维度宣传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大队在辖区内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组织主题明确的宣传活动，定期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典型违法案例和事故警示案例，对辖区学校及学生、重点企业单位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对辖区内 87 个村（居）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推进“一栏一牌一喇叭一电视一微信群”建设，做到“栏上贴、喇叭宣、电视播、群内发”，在每个行政村设置宣传专栏，在村庄主要出入口设置警示提示牌，构建农村交通安全“大喇叭”播放体系，组建或加入村庄微信群，开展宣教活动 120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53000 余份，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近三万余条，形成全民关注交通安全，人人维护交通环境的浓厚氛围。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河东区纪委监委对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问责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核查发现，汤河镇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整

治工作不力，管家岭村党支部书记刘俊锦对涉事电动三轮车及驾驶员劝导未落实到位，负有直接责任；新城工作区书记夏立升对管家岭村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组织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河东区信访局副局长、时任汤河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刘广千对辖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不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3年8月，经河东区纪委会研究，对刘俊锦同志诫勉谈话；给予夏立升、刘广千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责令汤河镇政府向河东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问责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核查发现，河东大队副大队长王楠对分管的凤凰岭中队业务指导、纠偏和管理督促不到位；河东大队时任大队长孙斌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经市公安局派驻组集体研究并报市纪委监委领导同意，责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对王楠批评教育、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孙斌提醒谈话。

市公安局党委对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问责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核查发现，交警支队河东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二级警长刘继锋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无证无牌电动三轮车管控偏松偏软，对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3年9月1日经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刘继锋同志诫勉处理。

###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道路交通事故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河东区全面加强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源头治理，全力“除隐患、压事故、降亡人”，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去年道路交通事故基础数据总体呈下降趋势，全区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事故预防成效明显。但今年第一季度已发生3起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农村道路运输监管不到位等情况依然存在。

（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仍是短板。近年来，农村地区仍是较大交通事故高发区域。多数地方镇、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体系不健全，镇、村干部重视程度不高，资金技术保障不到位，治理手段落后，基层人手不足工作推进缓慢。随着经济发展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催生出农村新热点，交通流量增幅明显，管控压力与日俱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意识较为淡薄，农村群众随意横穿马路，搭乘非法营运、超员、违法载人等行为仍是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三）各类隐患“量大面广”，排查整治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河东区面积509平方公里，人口53.1万。辖区内公路通车里程约1133公里，现有机动车保有量23.1万台、机动车驾驶人18.3万人，过境货车数量大，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源头管控难度大、日常监管压力大。辖区内公路通车里程约1133公里，农村公路占近七成，安全设施历史欠账多、缺口大，早年设施普遍老化，各部门标准不一，协同共治难以发挥最优效果。

#### 四、工作意见建议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农村高风险区域管控。优化警力部署，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针对交通安全薄弱的农村地区，对驻村中队进行优化整合。对公路防控体系进行升级改造，依托集成平台建设，实现科技赋能，对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违法整治形成精准打击、常态治理的高校模式。

（二）完善综合治理体系，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共治、社会参与”模式的优势，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镇街党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借助“区考镇、镇考村”评价机制，推动乡镇（街道）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融入社会治理体系。

（三）健全基层管理制度，加强基层交通安全管理力量。所属镇街要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依托评价机制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信息摸排、宣传劝导等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推动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亡人事故现场处置、复盘分析、隐患治理。积极推动村居自治，将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完善村居“积分奖惩”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中的重要作用。

（四）深化交通安全宣教模式。根据季节特点和事故预防工作重点，利用农忙时节、节假日、集市、庆典活动等重点节点，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目标群体开展精准宣传警示教育，对不

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扩大宣传警示效果。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借助“亮屏行动”，统筹宣传资源，形成长效机制，将文明交通出行、交通安全法规等警示提示信息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场景。